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杰科技”）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10:00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6号公司3号厂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金志国先生、于燮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468,592,9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77.26 万元（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扬杰科技 3 号厂区 1 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